



# YUSEI HOLDINGS LIMITED

##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友成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友成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經審計業績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554,484	464,764
銷售成本		<u>(460,973)</u>	<u>(382,989)</u>
毛利		93,511	81,775
其他收入		6,603	3,005
銷售費用		(13,132)	(8,443)
外幣匯兌損失淨額		-	(19,276)
行政費用		(44,527)	(36,414)
財務成本	3	(16,928)	(13,69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2,418)</u>	<u>-</u>
稅前利潤		23,109	6,952
稅項	4	<u>(3,547)</u>	<u>(6,616)</u>
年度利潤	5	<u><u>19,562</u></u>	<u><u>336</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u>人民幣0.122</u></u>	<u><u>人民幣0.002</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u>19,562</u>	<u>336</u>
海外業務兌換產生的匯兌差額及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12)</u>	<u>(692)</u>
年度總全面收益	<u><b>19,450</b></u>	<u><b>(356)</b></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509	300,838
無形資產		531	1,090
土地使用權		21,488	11,369
於聯營公司權益		25,288	–
長期已付訂金		–	8,200
		<u>345,816</u>	<u>321,49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8,051	78,904
應收賬、訂金及預付款	8	194,751	160,772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	754
一間聯營公司／關連公司欠款		11,032	5,059
董事欠款		751	786
已抵押存款		42,265	34,400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02,737	71,933
		<u>459,587</u>	<u>352,60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9	242,408	194,112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21	–
應付稅項		2,906	1,100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內到期		9,523	12,509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94,363	155,195
		<u>451,321</u>	<u>362,916</u>
<b>淨流動資產／(負債)</b>		<u>8,266</u>	<u>(10,30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54,082</u>	<u>311,189</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後到期		20,207	30,482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1,113	1,198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139,210	115,766
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10,060	–
		<u>170,590</u>	<u>147,446</u>
		<u>183,492</u>	<u>163,743</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674	1,674
儲備		181,818	162,069
		<u>183,492</u>	<u>163,743</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授予 條件發出 股份儲備	可贖回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留存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23	40,054	49,663	16,747	-	(626)	36	10,871	53,413	171,781
年度利潤	-	-	-	-	-	-	-	-	336	33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92)	-	-	-	(692)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692)	-	-	336	(356)
年度滿足授予條件 發出的股份	51	(51)	-	-	-	-	-	-	-	-
預計授予條件發出的股份 公允值轉入綜合損益表	-	-	-	1,318	-	-	-	-	-	1,318
派付二零零七年度股息	-	-	-	-	-	-	-	-	(9,000)	(9,00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674	40,003	49,663	18,065	-	(1,318)	36	10,871	44,749	163,743
年度利潤	-	-	-	-	-	-	-	-	19,562	19,56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12)	-	-	-	(112)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112)	-	-	19,562	19,450
分佔聯營公司資本公積 確認可贖回可換股 票據的權益部份	-	-	-	-	6,803	-	35	-	-	35
因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提前贖回而轉撥至 留存利潤	-	-	-	-	(2,060)	-	-	-	2,060	-
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提前 贖回的影響	-	-	-	-	(1,739)	-	-	-	-	(1,739)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	(4,800)	(4,80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4	40,003	49,663	18,065	3,004	(1,430)	71	10,871	61,571	183,492

附註：

##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模具製造及塑料配件生產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子公司均以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外，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

###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報報告準則的應用(「香港財報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之後開始年度期間有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術語變更(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亦使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方式出現多項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善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有關其公平值計量的披露。此修訂同時擴大及修改有關流動性風險的披露。根據此修訂的過渡性安排，本集團並無提供擴大披露的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條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新增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一系列以股份為基礎現金支付款項之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少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消金融負債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該等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倘適用)。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對本集團於收購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有影響，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新的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要求，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亦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要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需要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來計量。具體來說，(i)運作模式以收取合同指定的現金流為目的而持有的，及(ii)根據合同指定的現金流只有支付本金和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的債務投資，需要以攤銷成本計量。其他的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則以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此外，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劃分已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租賃土地之租約須劃分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賃款項。有關修訂已刪除有關規定。取而代之，有關修訂要求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而劃分，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為基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重大會計政策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是以歷史成本，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允值列帳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的披露。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於年度內出售貨物的已收和應收金額，減折扣及增值稅淨額。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項需要經營分類的披露標準，在有關集團組成的內部報告基礎上核定，通常由業務決策者為分配給各部資源並評估業績的目的，相反，舊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4號分類報告)要求實體使用風險和收益辦法鑒定兩項分類(業務及地區)。以前，本集團主要報告模式是業務分部，與之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14號來確定的主要報告分類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號的應用並未導致對公司報告性分類重新改編，也沒有改變分部利潤或虧損的計量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集團唯一主營業務是模具及塑膠模具配件的制造及貿易。集團所有業務地處及在中國進行。董事認為，集團以單一經營分部運營。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 3.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貸款	13,500	12,828
於五年後全數償還銀行貸款	187	962
融資租賃	1,210	1,017
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支出	796	—
減：利息支出資本化至在建工程	(128)	(1,112)
	<hr/>	<hr/>
利息總額	15,565	13,695
債務消除虧損	1,363	—
	<hr/>	<hr/>
	<b>16,928</b>	<b>13,695</b>
	<hr/> <hr/>	<hr/> <hr/>

年度內，融資成本資本化來自非專項融資組合，及以資本化利率每年4.07%（二零零八年：5.21%）及合資格資產支出金額計算出來。

### 4. 稅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999	6,224
以前年度(多)/少計	(1,452)	392
	<hr/>	<hr/>
	<b>3,547</b>	<b>6,616</b>
	<hr/> <hr/>	<hr/> <hr/>

#### (i) 海外所得稅

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獲豁免開曼群島稅款。

#### (ii) 香港所得稅

因為本集團並無於兩年度內在港產生應課稅利潤，所以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法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杭州友成機工有限公司(「杭州友成」)於二零零八年度的適用稅率是25%。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杭州友成被浙江省科技部評為高新科技企業，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首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此外，公司另一間子公司浙江友成塑料模具有限公司(「浙江友成」)在國家級高新科技開發區經營及註冊。根據中國稅務機關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發出的通知，浙江友成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度的適用稅率分別是18%、20%、22%及24%。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杭州友成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是25%。

根據向有關的中國稅務機關取得的批文，友成(中國)模具有限公司(「友成(中國)」)可享有免稅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起計，首兩年完全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優惠稅率分別為11%、12%及12.5%。

蘇州友成機工有限公司(「蘇州友成」)及廣州友成機工有限公司(「廣州友成」)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適用稅率是25%。

由於杭州友成模具技術研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展開業務，故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計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約人民幣4,77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366,000元)。由於沒法預計未來利潤流入，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尚未確認稅務虧損中，約人民幣2,17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320,000元)虧損將於現時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內不同日子失效。其餘虧損可無限期延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源自中國子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利潤的宣派股息需要預扣稅項。有關中國子公司累計利潤約人民幣45,581,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256,000元)的暫時性差異引起的遞延稅項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上計提，因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沖回的時間及有可能該等暫時性差異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沖回。

## 5. 年度利潤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經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	3,015	3,898
其他員工成本	57,777	49,263
確認附帶授予條件股份的公允值	-	418
退休福利計劃投入款項	2,388	2,691
	<b>60,165</b>	<b>52,372</b>
員工成本總額	<b>63,180</b>	<b>56,270</b>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280	21,426
融資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12	3,534
計入行政費用內的無形資產攤銷	719	829
計入行政費用內土地使用權攤銷	597	462
折舊及攤銷總額	<b>34,308</b>	<b>26,251</b>
經營租賃的辦公室租金	1,988	1,177
計入銷售成本內的存貨撥備	3,675	-
核數師酬金	750	680

## 6. 股息

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公司直至報告期間末也無建議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每10股現有股份獲派發1股新股的基準派發紅股。派發紅股需待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此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反映派發紅股。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34（折合每股人民幣0.03元），合共人民幣4,800,000元，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公司股東。

## 7. 每股盈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利潤	19,562	336
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除稅後)	1,803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利潤	<u>21,365</u>	<u>336</u>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0,000,000	156,177,096
可贖回可換股票據的影響	5,057,671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5,057,671</u>	<u>156,177,096</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有反攤薄影響，所以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 8. 應收帳、訂金及預付款

公司給予客戶30至90日的還款期。與集團建立良好關係的模具客戶，還款期可延長到90至270天。

已扣除減值虧損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帳齡以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1-30日	119,328	99,095
31-60日	40,079	29,547
61-90日	13,845	5,841
91-180日	4,211	3,850
超過180日	3,916	832
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u>181,379</u>	<u>139,165</u>
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u>13,372</u>	<u>21,607</u>
	<u>194,751</u>	<u>160,772</u>

## 9. 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年度末貿易應付款的帳齡以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1-30日	76,165	46,629
31-60日	28,727	27,131
61-90日	28,496	11,035
91-180日	7,461	2,982
超過180日	1,385	2,431
貿易應付帳款	142,234	90,208
應付票據	61,000	66,0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9,174	37,904
	<b>242,408</b>	<b>194,112</b>

購貨平均付款期為30至120日。集團現行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會在付款期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7,3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3,000,000元)已抵押給銀行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 10.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提前贖回可贖回可換股票據的餘下未償還本金1,9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965,000元)。提前贖回引起債務消除虧損約417,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44,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專注在中國從事精確注塑模具的設計、開發和模具製造，及生產塑膠配件。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若干塑膠配件的裝嵌和再加工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54,484,000元，比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64,764,000元上升19.3%。本集團客戶主要為在國內有生產設備的品牌電器，辦公室用品及塑膠件的生產商。

### 財務回顧

#### 銷售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54,484,000元，比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64,764,000元上升19.3%。

於年度內，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於注塑模具的設計、開發和模具製造及塑膠配件的裝嵌和再加工服務，務求維持及加強於注塑模具行業內一站式服務提供者的地位。

####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人民幣93,511,000元，比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人民幣81,775,000元上升14.4%。期間內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

#### 銷售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費用，比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43,000元增加約55.5%到人民幣13,132,000元。銷售費用增加主要因為銷售收入增加。

#### 外幣匯兌損失淨額

上年度外幣匯兌損失淨額主要由於日圓兌換人民幣匯率升值導致本集團兌換於結算日應支付並以日圓計值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款項時錄得巨額匯兌虧損。

## 行政費用

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比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614,000元增加約22.3%到人民幣44,527,000元。年度內，行政費用增加主要因為集團擴大規模。

## 財務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費用，比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95,000元增加到人民幣16,928,000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因為集團擴大規模後平均銀行貸款增加。

## 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股東應佔利潤，比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000元增加約58.2倍到人民幣19,562,000元。增加主要原因為本年度並無外幣匯兌損失淨額。

##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約為人民幣約183,492,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59,587,000元，其中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計約為人民幣145,002,000元。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5,816,000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51,321,000元，主要為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及短期借款。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5元。本集團以融資利益借款及長期應付款與總資產值的百分比為槓桿比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為45.1%。

## 分部資料

集團唯一主營業務是模具及塑膠模具配件的制造及貿易。集團所有業務地處及在中國進行。董事認為，集團以單一經營分部運營。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2,100名員工，員工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63,180,000元。薪酬是參考市場價格及個別員工表現，資歷及經驗所釐定。本集團提供公積金予香港員工及相似計劃予中國員工，作為退休福利。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已抵押存款、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165,000元(二零零八年：零)、人民幣9,35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452,000)及人民幣79,72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8,437,000))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美元及日圓進行業務，當這些貨幣的價值在國際貨幣市場上波動，本集團便會面對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是由於以美元及日圓計值之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應付款及預提費用，融資租賃款項及銀行貸款引起。本集團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及港幣。本集團現時並沒有就匯率風險進行外幣對衝交易政策。不過，董事會關注有關匯率風險及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匯率風險進行外幣對衝交易。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13,000元。

## 展望

管理層會積極恪守本集團的策略，利用其管理層在塑膠配件生產行業的經驗，及其在模具製作的專門知識去提升產品質素，擴闊客戶基礎，以及強化本集團的在高端模具市場的領先地位，及為客戶提供從模具開發到注塑、鍍鋁及組裝等一站式服務核心競爭力。

作為信譽昭著的國際知名品牌製造商之服務供應商，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擁有現有之主要客戶群所認同的管理特色包括(i)對產品質量要求嚴謹，尤其是汽車零部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如複印機及列印機的組件，必需達到高度精密的標準，以確保有關設備能有效運作；(ii)強調生產效率以縮短生產週期及即時化存貨管理系統；及(iii)積極參與供應商之產品生產過程，以確保產品品質，以及雙方通過緊密溝通來改善供應商的生產效率。此外，為製造高度精密標準的部件給客戶，本集團在採購優質生產設備方面投放大量資源，本集團的生產機器大部份均為國際知名品牌所生產的頂級設備。

2009年度，集團開拓海外業務，包括派遣董事及銷售人員到歐洲、美國、巴西等拜訪現有及潛在客戶，取得了多家客戶新開發項目業務，為數眾多的新模具業務將為集團來年業務增長奠定基礎。

集團為瞭解行業的最新發展動態及瞭解客戶要求，加強了與歐美、日本客戶的交流。另外，除了派遣技術人員赴日本研修外，集團聘請英國、日本等經驗豐富的高級銷售和技術人員，以提高集團銷售和技術水平。

產品品質方面，本集團已採用系統完善生產過程及監控產品品質。另外，鑑於行業內科技日新月異，本集團將繼續購買及安裝先進機器設備；及於精確注塑模具的設計、開發加強力度。通過以高精密模具為核心，注塑、鍍鋁及組裝等一站式服務為依託，不斷完善銷售渠道以抓著商機以加大市場份額，並不斷拓展客戶基礎。然而，本集團於選擇新客戶時將非常謹慎，並於選擇的過程中考慮各項因素，其中包括產品訂價以及客戶在業界的地位及信譽等。市場開拓方面，本集團不斷拓展國際業務，於本年度與德國、法國及巴西等歐美國家多家業界知名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為他們提供高品質要求的模具。

## 擬派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業務終結時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每十股現有股份派發一股新股的基準派發紅股。

建議派發紅股需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聯合交易所批准據此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以上建議派發紅股。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紅股，所有已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就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作出的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該等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	淡倉	
本公司	增田勝年先生 (「增田先生」) (附註1)	-	-	105,600,000股	105,600,000股	-	66%
本公司	增田敏光先生(附註2)	-	-	105,600,000股	105,600,000股	-	66%
本公司	許勇先生	9,600,000股	-	-	9,600,000股	-	6%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增田先生(附註3)	21,960股	2,100股	25,760股	49,820股	-	51.5%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增田敏光先生(附註4)	1,700股	-	25,760股	27,460股	-	27.5%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村越啟介先生	6,370股	-	-	-	-	6.4%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鈴木秋男先生	12,110股	-	-	-	-	12.1%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先生被視為持有株式會社友成機工51.5%已發行股本。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於本公司66%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或其董事一向按照或聽命於增田先生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先生被視為其於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持有的105,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增田敏光先生(增田先生的兒子)持有Conpri 50%已發行股本。Conpri於株式會社友成機工25.8%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則於本公司66%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敏光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於Conpri的股權持有105,600,000股股份。
3. 增田先生持有Conpri 30%已發行股本。Conpri或其董事一向按照或聽命於增田先生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先生被視為持有由Conpri持有的株式會社友成機工25,760股股份。
4. 增田敏光先生(增田先生的兒子)持有Conpri 50%已發行股本。Conpri持有株式會社友成機工25.8%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敏光先生被視為持有由Conpri持有株式會社友成機工25,760股股份。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外)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需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型股本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人士如下：

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本公司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實益擁有人	105,600,000股	-	66%
本公司	Conpri(附註1)	公司權益	105,600,000股	-	66%
本公司	增田惠知子(附註2)	家族權益	105,600,000股	-	66%

### 附註

1. Conpri於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25.8%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npri被視為持有由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持有的105,600,000股股份。
2. 增田惠知子是增田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105,600,000股股份。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授出權利，且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以收購本公司及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根據該項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董事在買賣證券時並無違反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林久記先生、范曉屏先生及羅嘉偉先生所組成，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的草案，並就這些草案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i)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羅嘉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擁有本公司權益的66%。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生產和業務運作基地在日本，主要從事注塑模具的設計、模具製造和銷售，及在較小規模方面，從事在生產和銷售塑膠配件產品。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所製造的注塑模具，主要用於生產車頭燈配件，包括配光鏡及反射鏡、汽車儀表板及其他汽車內部配件。此外，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亦製造供生產空調用的周邊塑膠配件及釣魚用具配件用的注塑模具。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權益，分別由Conpri擁有約25.8%、增田先生擁有約21.9%、鈴木秋男先生擁有約12.1%、村越啟介擁有約6.4%、增田惠知子擁有約2.1%、增田敏光先生擁有約1.7%及株式會社東京中小企業投資育成擁有30%。Conpri是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增田敏光先生擁有50%、增田先生擁有30%及增田惠知子擁有20%。增田惠知子及增田敏光先生分別為增田先生的配偶及兒子。增田先生、鈴木秋男先生及增田敏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村越啟介先生曾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雖然本集團及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某程度上是從事類似的業務活動，但本集團的業務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業務活動各自獨立及有明確的分野，其中，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目標市場在地域上與本集團的(為中國大陸、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生產設施的所在地與本集團的亦不同，且各自獨立。負責本集團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日常運作的管理層各有不同。董事相信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並無與本集團競爭。

雖然董事相信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不會與本集團競爭，但為將本集團的業務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清楚地劃分，避免日後與本集團的任何競爭，株式會社友成機工與其附屬公司(合稱為「契諾承諾人」)訂立了根據日期為2005年9月19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每一位契諾承諾人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訂立契諾，每名契諾承諾人將會：

- (1) 無論為本身或為任何其他人士、商行或公司均不會，及(倘適用)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或由契諾承諾人控制的公司無論為本身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均不會，及無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夥伴、顧問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圖利、獎賞或其他目的)於任何時間招徠、干預或設法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引任何人士、商行、公司或明知不時或在任何時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或供應商或業務夥伴的機構；

- (2) 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商行或公司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投資、設立分銷渠道及／或聯絡辦事處及建立業務聯盟)、參與、從事、涉及或持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設計、開發及製造精密看塑模具或在本集團獨家市場製造塑膠配件或提供若干塑膠配件組裝及再加工的業務(「業務」)類似或競爭(直接或間接)或很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的權益或於任何方面協助或向其提供支援(不論在財政上、技術上或其他方面)(但向本集團提供協助或支援除外)，包括就以上任何一項訂立任何合約、協議或其他安排；
- (3) 不向於本集團的獨家市場內的本集團產品組合中任何產品的任何買家或準買家(「客戶」)直接或間接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產品，及在接獲客戶有關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產品查詢時，將契諾承諾人所接獲的所有上述商機轉介給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提供充分資料，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對該等商機達致知情意見及評估；
- (4) 倘有關的契諾承諾人知悉或合理地被視為應已知悉有關產品最終將會在本集團的獨家市場轉售、轉分銷或轉供應以作商業開拓用途，則不會直接或間接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任何產品；
- (5) 於接獲本集團的獨家市場以外的客戶提出任何訂單或查詢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產品，而有關的契諾承諾人知悉或合理地被視為應已知悉有關產品最終將會在本集團的獨家市場轉售、轉分銷或轉供應以作商業開拓用途，則有關契諾承諾人會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有關該訂單及查詢，及轉介該客戶直接就有關產品訂單與本集團聯絡；
- (6) 不做或不宜稱可能會損壞任何一家本集團成員公司聲譽，或可導致任何人減少與任何一家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生意額或尋求改善與任何一家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貿易往來條款的事情；及
- (7) 不誘使或引誘或設法誘使或引誘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任何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的的僱用或委任。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董事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公司管治

於整個期間，本公司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承董事會命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增田勝年  
主席

中國，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許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增田勝年先生、鈴木秋男先生、增田敏光先生及伊藤利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羅嘉偉先生、范曉屏先生及高林久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